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采 202508041

招 标 人：登封市嵩阳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28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目　录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承诺函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1

七、技术文件 42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42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采 202508041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名称：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2 项目地点：登封市嵩阳中学院内

3.3 项目内容及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以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4 服务期限：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

3.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3.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相关餐饮服务内容）；

2、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学校食堂托管服务经验业绩（以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准）；

3、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学校食堂托管服务期间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需提供书面声明）；

4、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学校食堂托管期间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有过“黑名单记录”行为（需提供书面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登封市教育局纪检信访室

地址:　登封市崇高路

电话:　0371-62872011

邮箱:　dfjyjjw@126.com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登封市嵩阳中学

地　址：登封市少室路北段

联 系 人：景老师

电　　话：13703902196

名 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 72 号

联系人：刘明

联系电话：132981201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登封市嵩阳中学 地 址：登封市少室路北段 联 系 人：景老师 电 话：137039021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 72 号 联系人：刘明 联系电话：1329812016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嵩阳中学院内
1.3.1	项目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餐饮管理公司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丰富餐饮品种，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以满足学生就餐的多样化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相关餐饮服务内容）； 2、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学校食堂托管服务经验业绩（以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为准）； 3、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学校食堂托管服务期间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需提供书面声明）； 4、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学校食堂托管期间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等职能部门有过“黑名单记录”行为（需提供书面声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按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投标文件份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

		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1）“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3）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 元，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因本项目不涉及报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价可直接填报为 0； 5.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项目前期相关费用，（以学校提供的资产报告评估书为准）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此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文件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此项不适用于项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承诺函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质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网上开标系统唱标，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师生就餐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学校食堂托管期间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学校食堂托管期间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教委）、卫健委等职能部门有过“黑名单记录”行为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6 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其它因素：1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学校食堂独立经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投标方与学校签订的经营合同及签订学校出具的经营期间无食物中毒及其它事故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做于投标文件内）
		经营团队（5 分）	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应具有相关职业认定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资格能力证书。 1、配备 4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得 2 分，少于 4 名得 0 分。 2、现场工作人员持有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证、农残检测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电工证，得 2 分。 3、其他工作人员有会计证、厨师证、营养配餐师证，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能力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5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投标人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投标人通过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理规划（10 分）	前厅：包括就餐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新风系统、消防系统、菜品菜价、文化建设等。（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后厨：包括主副食库、留样间、洗消设备、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等。（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 制度建设：实施 6S 管理体系，鼓励实行 7S 管理，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制度上墙、荣誉证书、标准化食堂建设牌匾或证书、人员健康证等。（优秀 2 分、良好 1 分、一般 0 分） 注：响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遇打不开等情况，视为无效文件，此项不得分。

2.2.2（2）	技术部分	经营管理（21 分）	（1）财务管理制度 1-3 分； （2）维修管理制度 1-3 分； （3）监控和民主管理制度 1-3 分；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 1-3 分； （5）应对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 1-3 分； （6）应对水电气等供应障碍的应急预案 1-3 分； （7）天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1-3 分。
		运营管理（21 分）	（1）运营理念、运营定位 1-3 分； （2）运营方式及菜品种类 1-5 分； （3）菜品的营养搭配 1-5 分； （4）运营成本核算 1-4 分； （5）饭菜价格控制 1-4 分。
		卫生与环境管理（9 分）	(1) 食品卫生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在 1-3 分打分； (2) 环境卫生制度齐全，垃圾处理及时，执行有力，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在 1-3 分打分； (3) 餐厅“三防”设备布局合规合理， 根据制度的合理性、执行的科学规范性,在 1-3 分打分。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9 分）	（1）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根据管理制度精细、严谨程度，执行规范是否及时,在 1-3 分打分； （2）投诉处理及时，责任追究到位，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在 1-3 分打分； （3）意外事故处理得力,根据预案处理方案,在 1-3 分打分。
2.2.2（3）	其它因素	餐厅文化(4 分)	（1）经营窗口平面布局图合理 1-2 分； （2）大厅布局合理，符合学校氛围 1-2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10 分）	(1) 服务承诺 1-5 分 (2) 帮困助学方案 1-3 分 (3) 其他优惠方案和承诺 1-2 分
备注：技术部分及其它因素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及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若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承诺函；

（5）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6）投标文件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餐厅管理，保证食品安全、维护师生就餐权益。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甲方饮食保障工作健康，稳定发展，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

第二条 饮食保障目标：改进管理方法，提高饮食水平，确保食品安全，让就餐人员吃饱吃好，吃出健康，促进学校全面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本合同是实施食堂托管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忠实履行其各项条约。

第二章 服务内容、期限、方式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甲方全部师生食堂。乙方负责供应师生中、晚餐及特殊情况用餐。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一年期满后，由学校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讨论通过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报教育局备案、审批并实施。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_____年____月___日至 ____年___月___日（如因中标经营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经营商不满足学校考评机制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经营商承担）。

第六条 经营方式

依照上级有关部门指示精神，食堂一律刷卡消费、严禁收取现金，若发现有违规情况，甲方将对乙方处 10 倍罚款。

第三章 设施维护及设备购置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正式执行前，甲乙双方应及时对餐厅、后厨的动产设备进行盘点，制作移交使用设备明细表，按盘点移交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寿命交由乙方进行正常使用，乙方在使用厨具过程中必须及时充分维护、修缮，以确保移交设备使用寿命的最大化，预计尚可使用寿命到期后，移交设备彻底损坏无维修价值，乙方应定期报告甲方，提出设备更新申请由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采购和更新，对于在预计尚可使用寿命之内损坏无修复价值的设备，由双方视损坏情况共同界定人为使用责任或设

备质量原因，确定乙方应负担损坏的赔偿额度，原则上由甲方负责设备采购和更新。

第八条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甲方现有的食堂全部设施设备。合同终止时乙方负责在保障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归还甲方。食堂正常的食材耗材及周转材料（含碗筷，后厨包装物等）由乙方负责购置及更新。

第九条 经营期间，甲方负责主要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乙方负责常用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食堂后厨之内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卫生，下水管道的疏通由乙方负责，食堂后厨之外的卫生和下水管道的疏通由甲方负责。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灶台、餐桌、蒸和面机、消毒、冷藏、油烟排放、视频监控、炊具、餐具等设施等固定资产供乙方使用，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2.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按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收取水电费。

3 甲方按照上级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管理。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伙食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成立由学校领导、总务处主管人员、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和餐饮公司人员组成的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饭菜品类、分量、价格，并对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和食品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

6.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食堂食材支出比例达到 76%以上，否则要求乙方必须整改。

7.若因市场因素，需要调整价格，乙方必须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学校伙管会，经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甲方要定期审查食堂账目，确保收支平衡。

8.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申请拨付乙方营业款。

9.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进行指导、监督和溯源。

10.甲方定期搜集师生员工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11.甲方负责对餐厅（不包括增建部分）墙体以内、地面以下水、电、气等设施的维修。

12.合同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的直接负责人。若因管理不善，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上级和学校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乙方要根据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后存档。

2.乙方负责饭卡、洗消、保洁、消防等设备物品的配置。学校购置灶台，排烟等设备要合理使用，人

为损坏者，要照价赔偿。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3.所采购的食品、调料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有安全保障。必须建立详细的进货入库、库存盘点台账，自觉接受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4.销售的食品应是食堂深加工的食品，不得采购半成品和现成熟食。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

5.乙方要严格执行家委会制定的每生每天 13.5 元（午餐 9.5 元，晚餐 4 元）的饭菜价格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若因饭菜价格、饭菜质量、食品卫生等问题，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缩短合同期限或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依据执行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当月由乙方结算。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操作间、餐厅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保持整洁无尘、明厨亮灶，做好“三防”及除“ 四害”工作。餐厅内部及外围五米内地面的保洁由乙方负责，并定期对餐厅墙壁及玻璃进行清洗。

7.必须落实公示制度，如实公示:主副食生产厂家的资质;主要食材的进价;主副食原料的样品;饭菜品类，分量，价格;财务收支情况等，接受师生监督。

8.乙方承诺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这一原则，接受学校对食堂经营成本的监管，乙方财务要在学校财务室监督指导下独立核算，确保收支平衡。

9.乙方应逐步改善食堂工作条件，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小型修缮，改善型物品添置等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无偿交于食堂使用。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进行二次承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二次承包、转包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经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必须接受登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12.乙方要加强员工岗位安全知识技能培训，严格遵循操作规程，确保劳动安全。员工出现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解决。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出现劳务等纠纷由乙方解决。

14 合同期间，甲方对教师、学生进行 2 次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率不得低于 80%;低于 80%者，限期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仍达不到 80%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5..乙方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民委关于清真食品加工销售的相关规定开设独立的清真餐厅。重点把握师生中少数民族比例、原材料购进、食品加工和销售环节。

16..乙方对餐厅及其附属物的改造、装修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水、电、暖的维修改造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

18..合同期满，乙方自配物品，待合同解除时可自行带走。

第十二条 伙食管理

1、方式：实行刷卡就餐制。

2、要搞好伙食调剂，确保伙食品种、质量、数量，适应就餐者的健康需求。

3、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形不断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4、乙方在餐饮部悬挂各项管理制度，设立“意见箱”，征求用餐人员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不足。

5、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卫生管理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与公司的《餐饮业基础管理系统》，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实现卫生安全“零事故”。

2、禁止采购、加工、供应腐烂、变质、变形、变味食品。

3、禁止食用隔夜食品，禁止食用外购熟食品。

4、加强餐饮工作人员卫生监督管理，餐饮工作人员勤洗澡、勤换衣服，禁止留长头发、长指甲，禁止用手触摸成品食物。

5、保持食品加工场所的室内环境卫生，配备必要的卫生设备、设施，室内无积水、无蝇、无鼠、无暴露垃圾。

6、经常对餐饮人员进行食品卫生防疫知识教育。餐饮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

第十四条 员工管理

1、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在甲、乙双方规定的区域内活动。

2、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不得泄露甲方涉密事项及保障情况。

3、对所有员工进行半军事化管理，坚持早点名、晚查铺、请销假、请示报告等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1、甲方主管领导及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的各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乙方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检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力度。

3、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伙食管理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愉快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积极努力的改进工作。

第五章　乙方优惠及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乙方优惠及服务承诺

（乙方投标文件中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

第六章 终止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食物中毒，必须经国家权威机构鉴定后，确系乙方提供食物或原材料所致，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如遇供电、供水、供气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造成电、水、气供应中断时，双方应积极磋商供餐问题。

第二十条 因乙方组织失误不能按时供餐，影响就餐人员工作或学习时，乙方负责组织应急保障。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有纠纷的，在合同签约地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二条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与上级新颁发的政策、法律、法规不符需变更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应予修改。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含自然灾害、地区性疫情流行、战争、社会动乱等）造成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其具体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因故如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提出无理要求（增加额外项目）和指责（如批评、通报、罚款等）,也不得故意拖延、推迟执行有关条款，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2.乙方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其后果及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不按协议规定交纳管理费及水、电、燃气等费用。

4.乙方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

5.因设施设备和管理不善，无法领取或被吊销经营证照的。

6.在经营期间不满足甲方考评机制，考评不合格的。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发生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___ 份，甲、乙双各执___ 份。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参考使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学校现在校学生约 2700 人，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报名人数为准。

2、学校有偿提供水、电，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执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二、服务期限：2 年（1+1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一年期满后，由学校党总支、校委会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讨论通过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报教育局备案、审批并实施。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_____年_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如因中标经营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经营商不满足学校考评机制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经营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中标经营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2、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中标经营商管理范围，中标经营商需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因中标经营商管理不善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由中标经营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经营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5、保证准点开餐，保证饭菜足量、优质。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为确保饮食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食材按类别（米、面、油、蔬菜、肉类、干菜、调味品、奶、水果等）列出意向采购点（每类别不低于 3 家），由学校组织家委会进行投票表决，中标经营商须按最终投标结果选出的食材采购点进行采购，学校对中标经营商的供货渠道进行监督检查，如违反规定，学校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经营商承担。

7、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中标经营商负责承担。操作间的大型灶具、厨具及低值易耗用具由中标经营商自行解决。

8、中标经营商经营所需其它设备自备，如要进行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委托经营期结束后，学校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

9、中标经营商对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中标经营商自行负责。委托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中标经营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经营商自行承担责任。

11、中标经营商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我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2、中标经营商必须依据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3、中标经营商必须依据《登封市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餐单位管理规范》登教[2021]21号文件附件8《营养食谱编制原则》，由营养师制定每周带量食谱。

14、中标经营商须遵守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务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号令、《河南省学样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登教[2021]22号《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等各级法规、文件。

15、中标经营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市民一卡通”管理系统的操作，接受学校、教育局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

16、中标经营商须将公司合法资质、经营合同、承诺书、评估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证明、餐标等一并报教育局备案。

17、中标经营商须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号令及登教[2021]22号《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托管经营食堂食材成本率控制不得低于76%，毛利率不得超过24%。

18、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信用评价体系，对因食品卫生及营养安全问题被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餐饮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19、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机制，对委托经营的食堂每学期考评一次，被评为不合格等次，将解除合同。

20、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师生、家长满意度问卷评价机制，在学校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家长开放周/月”食堂满意度调查中，师生、家长综合满意率低于80%的，限期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仍达不到80%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21、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退出机制，具体要求依据登教[2021]22《学校食堂托管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22、中标经营商食品原料原则上在登封境内采购，便于溯源。

四、餐饮标准

中标经营商负责学生每日 2 餐的提供，具体餐饮标准为每位学生13.5元。

菜品标准为：中午二荤一素9.5元，晚餐二个素菜4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文件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为_____，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管理机构；

（6）技术文件；

（7）优惠及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具备师生就餐条件。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登封市嵩阳中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拟派食堂经理</td><td colspan="3">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td></tr>
<tr><td colspan="2">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 colspan="2">分包</td><td colspan="3">不允许</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 colspan="2">约定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1.3.2</td><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u>至本项目实施结束</u>。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招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未列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2024 年度）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岗位	相关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资格证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